

淡江大學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前瞻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

修業規則

110.09.16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前瞻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以下簡稱本班)入學、修業、資格考核、學位考試、畢業等相關事宜（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入學

- 一、博士班招生對象包括甄試生及一般生，須具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招生條件同招生簡章。
- 二、外籍學生須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獲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依據本校外國學生來校就學規定辦理。
- 三、參加博士班甄選錄取之學生，且符合簡章規定之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三條 修業

- 一、本班博士生修業年限二至七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
- 二、本班博士生每學期至多修習十二學分，至少修習一科。
- 三、本班博士生畢業學分數三十六學分，包含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
- 四、本班博士生得選修本班外之課程，但須經本系同意。博士生之選課，依據「淡江大學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前瞻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研究生選課要點」辦理。
- 五、本班博士生成績分學業、操行兩種，採百分計分法核計，以一百分為滿分。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應予重修；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

第四條 資格考核

本班博士生之資格考核分「資格審查」及「資格考試」二項。

- 一、資格審查：本班博士生須修滿規定課程之學分（不含論文），始通過資格審查。
- 二、資格考試：包含以下兩項，供本班博士生採行。
 - (一)筆試：就「教育政策與領導領域」與「科技管理與創新領域」課程任選兩科進行筆試，及格者一科獲3點積點、二科獲6點積點，以6點為限。報名考試者，須繳交相關費用。
資格考試筆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須改以學術論文發表方式辦理。

(二)學術論文發表：發表於具審查機制的期刊論文，積點計算如下：

- 1.獨立或聯名發表於具有外審制中英文期刊(含接受函)，例如SCI、SSCI、A&HCI、ESCI、EI、THCI、TSSCI之論文，每1篇得累積6點積點。
- 2.獨立或聯名發表於具有外審制之非屬於前項之中英文期刊(含接受函)，每1篇得累積2點積點。

3.獨立或聯名發表於學術研討會之論文中文字數5,000字、英文字數2,000字以上為原則，每1篇得累積1點積點，以5點為限。

三、通過資格審查，並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博士生資格考試積點累計達10點者，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積點審查要點另定之。

第五條 論文指導

- 一、本班博士生修滿規定課程之學分（不含論文），並於次學年擇定論文指導教授，於每年十月一日前或四月一日前提出申請。
-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及聘任，依據「淡江大學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前瞻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遴選要點」辦理。

第六條 論文計畫口試

博士班候選人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論文計畫口試。

第七條 學位考試

- 一、博士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得於三個月後申請博士論文學位考試。
-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由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考試委員有三分之一以上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成績以六十九分登錄。

第八條 本班博士生發表之期刊論文應註明本班全銜，如以接受函提出者，應檢具相關證明並註明刊登日期。

第九條 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一個月內檢具考試委員正本簽章之論文送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取得學位證書。如需修改論文者，得簽報核准延期，以一個月為限，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應撤銷其及格成績，以不及格計，成績以六十九分登錄。

第十條 本班博士生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者，須透過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行觀看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及格標準，取得修課證明予本班檢核後，始得申請學位口試。學生若已修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得於入學當學期向本班出具修課證明申請免修，經審核通過後，免修本課程。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